

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召开市安委会全体会议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市安委会定于2024年3月1日（星期五）8时30分，在人民会堂二楼多功能厅，召开市安委会全体会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加人员

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，市政府副秘书长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（名单见附件）主要负责同志，各县区政府及辽滨经开区、盘锦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。

二、会议议程

会议由市委常委、副市长、市安委会常务副主任刘占明主持：

- 集中学习观看《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；
- 市安委办通报全市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和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工作安排；
-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、市安委会主任邢鹏讲话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请参加会议人员严格遵守会议纪律，提前 10 分钟入场就座完毕。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，按有关规定请假报备。

2. 严禁将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手环等智能终端和带有无线发射及录音、录像、照相等功能的电讯产品带入会场。

3. 请市委市政府信访局、市公安局做好市分会场信访稳定、交通疏导工作。

4. 请市新闻媒体报道会议情况。

5. 请于 2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17 时前将参加会议人员名单（包括姓名、单位、职务）以短信形式反馈至市安委会办公室

联系人：李明，联系电话：18004273690

附件：参加会议单位名单

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2024年2月29日
办公室



附件

参加会议单位名单

(共43个)

市气象局、市烟草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通信管理办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盘锦监管分局、武警盘锦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委编办、市委网信办，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民宗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广电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林湿局、市城管执法局，盘锦军分区，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、市公安局内保支队、市公安局社区警务支队